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關連交易

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與進偉(香港粵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粵海簽訂了該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在該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進偉同意出售該出售股份(組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出售貸款，及香港粵海同意擔保進偉在該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 25% 的註冊資本，而項目公司則擁有並經營惠來電廠。

由於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進偉(即該出售股份及該出售貸款的賣方)是香港粵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因此是其聯繫人，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如果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額外注資，這進一步額外注資(與該收購合併計算)，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香港粵海(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聯繫人，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收購和作進一步額外注資的決議案時須放棄表決權。

由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收購及進一步額外注資的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在這方面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快的可行日期發出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該收購及進一步額外注資的進一步資料、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予獨立股東的函件。

緒言

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與進偉(香港粵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粵海簽訂了該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在該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進偉同意出售該出售股份(組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出售貸款，及香港粵海同意擔保進偉在該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 25% 的註冊資本，而項目公司則擁有並經營惠來電廠。

該買賣協議

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各締約方: (1) 進偉(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3) 香港粵海(向本公司就進偉在該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作為保證人)

進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香港粵海全資及實益擁有。香港粵海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進偉同意出售 (i) 該出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該出售貸款。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天河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天河投資也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該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是持有項目公司的 25 % 註冊資本。項目公司是惠來電廠的擁有人及經營者。

代價

(i) 該出售股份代價為港幣 84,289,000 元 及 (ii) 該出售貸款代價為港幣 515,711,000 元 (即目標公司於該買賣協議簽訂日欠付進偉的款項) 加上相當於進一步付款的一筆款項(如有)。收購總代價是由本公司在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收購總代價概由本公司以其本身內部資源撥付。

項目公司正考慮和準備建設第 3 號和第 4 號發電機組，項目公司為此編纂的出資需求為人民幣 1,369,27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553,985,000 元）。由於交易完成取決於本公司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易完成將只會發生在股東大會後，因此在該交易尚未完成期間內，進偉可能向目標公司提供進一步的股東貸款以提供資金給項目公司興建第 3 號和第 4 號發電機組。為此，進偉與本公司在該買賣協議中約定，在該交易尚未完成期間內，如進偉向目標公司提供該進一步股東貸款，該出售貸款的代價總額將為(i) 港幣 515,711,000 元（即目標公司於該買賣協議簽訂日止欠付進偉的款項）及(ii) 金額相等於該股東貸款之累計（即該進一步付款，但所有進一步的付款的總額(如有)將不得超過該進一步付款上限）。

購買該出售股份和該出售貸款(於該買賣協議日)的作價決定是基於：

- (i) 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該設備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評估值為港幣5,661,377,000元。該評估值是按成本法(重置成本)及市場法對該設備的市場價值作編制。評估之詳細內容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
- (ii) 約港幣5.794億元的金額，相當於以下之合計：
 - (1) 目標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經調整該設備於2009年8月31日的評估值約為港幣6,370萬元)，及
 - (2) 該出售貸款於該買賣協議日的面值總額為港幣515,711,000元。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函件）認為該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是公平和合理，且符合在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認為該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是一般商業條款。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該買賣協議的交易完成須取決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認為恰當並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1）本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收購該出售股份及該出售貸款（包括，為免疑慮，任何及所有進一步付款至不超過進一步付款上限），以及（2）繳付進一步額外注資的決議；和
- (ii) 繳付任何和所有進一步付款(如有)及進偉及/或香港粵海根據該買賣協議在履行其承諾時達到本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可以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條件(上列(i)款除外)。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進偉之日期進行，但該日不得早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條件得以達到或被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如該等條件未能於2010年2月26日下午五時或經進偉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履行及/或被全部豁免，該買賣協議的締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停止和終止，任何締約方不能就該買賣協議向另一締約方提出任何追討，但就該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的除外。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河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天河投資也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該中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是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25%權益。

項目公司於2005年3月25日成立，為惠來電廠的持有者及經營者。惠來電廠是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惠來縣靖海鎮的燃煤發電廠，現有兩台600兆瓦發電機組。惠來電廠於2007年2月開始營運並向廣東電網公司的電力網絡銷售電力。

項目公司的其他註冊資本持有人為廣電發展及惠來電力投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65%及10%的註冊資本。

廣電發展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根據所獲得的公開記錄，粵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廣電發展約49.3%的已發行股本。此外，粵電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為廣電國際的主要股東，廣電國際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惠來電力投資是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天河投資為分別於2008年8月8日及12月30日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其成立的單一目的為(透過該中國公司)持有香港粵海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因此直到現在為止，目標公司及天河投資沒有自成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下表展示該中國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師審計準則以該中國公司持有項目公司25%註冊資本編制)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兩個財務年度經審核的營業額、稅前利潤/(虧損)及稅後淨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2007</u>	<u>2008</u>
營業額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零元
稅前利潤/(虧損)	人民幣674,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765,000元)	(人民幣31,728,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36,008,000元))
稅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595,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675,000元)	(人民幣31,728,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36,008,000元))

目標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之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5.410億元及港幣5.161億元(其中港幣515,711,000元為該出售貸款之帳面值)；及其綜合淨資產值約為港幣2,490萬元。

廣東粵海集團(透過該中國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簽訂協議向粵電集團以人民幣453,615,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14,808,000元)購買項目公司25%註冊資本，該25%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5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39,774,000元)。廣東粵海集團透過銀行借貸對該中國公司收購此項25%權益作融資。因此，於2009年8月31日，廣東粵海集團收購及持有項目公司25%註冊資本的投資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18,722,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88,698,000元)。

該收購之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惠來電廠的經營成本比本集團現有的其他發電廠低。首先，惠來電廠採用的是燃燒效率最高的燃煤發電機。其次，惠來電廠的物流優勢在於它的戰略性位置，其處於廣東省東部沿岸，並擁有最大吞吐量可達7萬噸的碼頭，因此運送電廠所需的燃料時並不受制於國家鐵路系統的不足。此外，其位置使其能夠享受以較短航線運送燃料的好處，因此降低運送燃料的成本。

其他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從長遠來看，緣於中國經濟發展的勢頭對電力市場有潛在的需求；(ii)對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有協同作用及(iii)惠來電廠上述的競爭優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認為該收購的條款及作出進一步額外注資是公平合理，且該收購及作出進一步額外注資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該收購及作出進一步額外注資長遠來說也將擴大粵投集團之盈利及資產之基礎。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香港粵海同是進偉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進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粵電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為廣電國際的主要股東，廣電國際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粵電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再者，董事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記錄，粵電集團持有廣電發展約 49.3% 的已發行股份，致使項目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項目公司正在考慮和準備建設第 3 號和 4 號發電機組，如果須由本公司（透過該中國公司）作進一步額外注資，鑑於粵電集團間接持有上述廣電國際及項目公司的權益，該進一步額外注資，當與該收購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批准該收購及作出進一步額外注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深圳及東莞，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認為簽訂該買賣協議及將進行的進一步額外注資，符合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和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由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收購及進一步額外注資的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快的可行日期發出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該收購及進一步額外注資的進一步資料、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予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受制於及依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對該出售股份及該出售貸款進行收購
「第3號和第4號發電機組」	指	將由項目公司於惠來電廠安裝之第3號和第4號發電機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進偉」	指	進偉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粵海持有的全資公司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按照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對該出售股份及該出售貸款的買賣交易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須在該買賣協議完成前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該收購和作出的進一步額外注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有關該收購及作出的進一步額外注資的解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該設備」	指	由項目公司擁有的機械及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裝置及非生產設備、相對於第 3 號和第 4 號發電機組的在建工程及安裝在員工宿舍的電器設備
「進一步額外注資」	指	於交易完成後該中國公司須向項目公司就有關第 3 號和第 4 號發電機組而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資本注資（按其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該金額總計將為（i）人民幣 217,317,500 元（在該出售貸款代價於交易完成時已包括進一步付款而合併成進一步付款上限的情況下），或（ii）人民幣 342,317,500 元（在該出售貸款代價於交易完成時不包括任何進一步付款的情況下）。
「進一步付款」	指	在該買賣協議簽訂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間，由進偉向目標公司可能提供的進一步貸款總額不超過進一步付款上限，如有，將由目標公司透過天河投資及該中國公司（按該中國公司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支付予項目公司，作為籌資興建第 3 號和第 4 號發電機組的目的。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粵投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電國際」	指	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廣東粵海」	指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粵海之控股公司
「廣東粵海集團」	指	廣東粵海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粵投集團除外)
「廣電發展」	指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在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標準和慣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來電力投資」	指	惠來縣沿海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
「惠來電廠」	指	由項目公司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惠來縣靖海鎮的燃煤發電廠，現有兩台 600 兆瓦發電機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就該收購及作出進一步額外注資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批准該收購和作進一步額外注資的決議案時不須放棄表決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下之獨立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進一步付款上限」	指	人民幣 12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41,863,000 元)的款項，為該中國公司可能在交易完成前會被項目公司要求就第 3 號和第 4 號發電機組，按該中國公司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作資本注資的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該中國公司」	指	廣東啓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一間由天河投資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該中國公司持有其 25%註冊資本

「收購總代價」	指	該出售股份代價及該出售貸款代價的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該買賣協議」	指	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進偉、本公司及香港粵海簽訂關於出售及購買該出售股份及該出售貸款之協議
「該出售股份」	指	該一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出售股份代價」	指	港幣 84,289,000 元，即本公司購買該出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該出售貸款」	指	一項或多項股東貸款，總額代表(i)港幣 515,711,000 元，即於該買賣協議日目標公司欠付進偉之金額；及(ii)金額相等於任何及全部進一步付款的總額
「該出售貸款代價」	指	該出售貸款的面值，總額為(i) 港幣 515,711,000 元，即於該買賣協議日目標公司欠付進偉之金額；及(ii)金額相等於任何及全部進一步付款的總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河投資」	指	天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River Chain Limited，一間於該買賣協議日由進偉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

「粵電集團」

指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 2009年10月20日

乃僅供表述, 匯兌率於本公告內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4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 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王小峰女士;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